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三年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傲东、徐小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3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3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0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9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0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金陵环境	指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南京水务集团/水务集团	指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南京市国资委	指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陵有限	指	公司前身，江苏金陵环境有限公司
公用水务	指	公司前身，南京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长江环保/长江环保集团	指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院	指	南京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南京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水务集团一致行动人
公用控股	指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务集团唯一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城建集团	指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用控股唯一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指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城北污水处理厂	指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城北污水处理厂
城东三期污水处理厂	指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城东污水处理厂（三期）
桥北污水处理厂	指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桥北污水处理厂
铁北污水处理厂	指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铁北污水处理厂
八卦洲污水处理厂	指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八卦洲污水处理厂
城南污水处理厂	指	南京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属的城南污水处理厂
发改委/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计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特许经营协议》	指	《南京市主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适时修改的版本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上海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中水/再生水	指	污水经进一步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标准，可在一定范围内重复使用的非饮用水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王傲东、徐小新担任本次金陵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王傲东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美思德非公开发行、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西部证券公开发行配股、红塔证券公开发行配股、天邦股份可转债、青岛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目前无其他负责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徐小新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通用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晶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厦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昆山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红豆股份非公开发行、厦门信达非公开发行、美思德非公开发行、中环海陆可转债、国联证券非公开发行、齐鲁银行可转债、江苏银行配股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目前无其他负责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孙瑾瑜，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孙瑾瑜 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国联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在审项目）、美思德非公开发行、必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

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周子昊、姚睿、周建朋、王子康、杨成。

周子昊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龙马环卫首次公开发行、会畅通讯首次公开发行、新净信首次公开发行、紫金银行首次公开发行、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美思德非公开发行、科陆电子非公开发行、国联证券非公开发行、片仔癀配股、齐鲁银行可转债、江南水务可转债、杭州银行可转债、紫金银行可转债、无锡银行可转债、吴江银行可转债、长青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姚睿 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国联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在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建朋 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国联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在审项目）、美思德非公开发行、海优新材可转债、中环海陆可转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子康 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昆山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美思德非公开发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成 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常熟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国联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在审项目）、齐鲁银行可转债、南京银行可转债、常熟银行可转债、无锡银行可转债、杭州银行

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5号南理工科创园9号楼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6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斌
董事会秘书：	王犀
联系电话：	025-84492616
互联网地址：	http://www.jsjlhj.com.cn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城镇污水处理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

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对象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的全部 3 名股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SS）	357,292,200	59.55
2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SS）	240,000,000	40.00
3	南京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SS）	2,707,800	0.45
合计		600,000,000	100.00

注：SS 表示国有股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应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金陵环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2年9月15日和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与制衡的治理框架，形成了规范的治理结构。上述机构和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依法存续、合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产品和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美誉度和认可度，行业地位及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掌握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9275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4,832.65万元、33,781.90万元、11,690.64万元和6,886.01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示与查询系统等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经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发行人系金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15日，南京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金陵环境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宁国资委企[2021]86号），同意金陵有限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以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按一定比例折算为25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9.5487%、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南京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0.4513%。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文件，发行人自其前身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及内部控制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并履行其他必要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资料并履行其他必要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1) 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由金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金陵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已形成独立完整的采购、运营、管理配套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效分离。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发行人制定了独立的劳动合同管理、人事聘用、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员工管理及培训等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及社会保障体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高级

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配置独立的财务人员，该等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依照现行会计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性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或有事项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征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查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履行其他必要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等文件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取得相关部门证明文件和有关人员声明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履行其他必要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参见本节“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80,000 万元。因此，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3、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新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因此，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4、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9275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586.87 万元、12,043.11 万元和 7,222.7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778.72 万元、53,111.37 万元和 32,786.3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74,845.42 万元、77,079.95 万元和 79,166.82 万元。因此,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之“(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上市标准。

5、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与公司经营有关的风险

(1) 污水处理服务价格调整不及时的风险

根据《南京市市级污水处理付费成本核定办法》(宁财规〔2019〕1号)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公司的污水处理价格须经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水务局核定,将成本、税费、利润等市场化要素全部纳入核定范围。污水处理付费成本核定工作由南京市财政局、市水务局组织实施,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基础,通过调查、归集、测算和审核,保障企业提供合格污水处理服务后获得合理收益。根据相关规定和协议约定,公司符合价格调整条件时,可以向主管部门提出调价申请。污水处理价格每三年核定一次,若触发临时调价条件,公司可以申请临时调价。

上述污水处理价格确定及价格调整原则为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稳定盈利提供了保障。但考虑到价格调整需要履行一系列程序,价格调整的不足或滞后可能导致业务收入无法完全匹配公司成本费用的变化,从而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全部集中在南京市所辖区域内，经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南京市水务局与金陵环境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授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为南京市市域范围内且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担的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管理范围，期限为30年。南京市财政局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约定与公司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对南京市财政局的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1.88%、89.77%、94.20%和94.0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作为区域性环保服务商有关。但是客户集中可能导致公司因单个客户受突发性小概率情形影响未正常履约而造成经营业绩的大幅波动，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特许经营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城市污水处理属于政府特许经营范畴，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政府主管部门与获得特许经营许可权的企业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方式授予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30年。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终止或者提前终止，政府主管部门应当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优先获得特许经营。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和特许经营期限内，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现实际处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共需求增长，不积极或消极行为，不能提供充分、连续和有效公共服务的情况外，政府不再批准其他个人或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期满后，公司可提请政府延长特许经营期限，如公司的服务质量和价格水平明显优于其他同类企业，政府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优先考虑。

因此，在剩余特许经营期间内，公司存在因不能满足特许经营要求导致已获得的特许经营权发生变动的风险；同时存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获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4）业务质量风险

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是否达标是污水处理企业生产运营的核心指标，也是保持

特许经营权项目经营持续合法性的必要条件。而污水的处理受到进水水质、设备运行状况、工艺参数设置等众多因素的影响。特许经营协议规定了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污泥、噪声及废气的有关规范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出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到 100%，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气控制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噪声控制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江苏省、南京市的现行标准。

但未来若因进水水质未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且未及时发现、设备运行故障未及时修复、遭遇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公司污水处理质量不符合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污水水质及噪声和废气的排放标准，将会对公司经营和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5）业务拓展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承接并实施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共 7 座，营收相对稳定。未来，公司将以打造“卓越的城市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为愿景，积极开拓市场，污水处理业务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推动城镇化发展的机遇，通过循序渐进的市场开拓方式，适时通过收购、BOT、TOT 等多种方式实行跨区域经营，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在污泥处置、危废焚烧、危废填埋等业务方面，一是继续与合作方及政府主管部门研究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同时，积极推进南京市危废焚烧、危废填埋等项目，并持续关注并积极争取其他地区的业务机会。

新项目及新业务的开拓对公司的技术储备、资金实力、市场开发能力有着较高的要求，能否开拓成功也受到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公司实力以及行业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业务的拓展可能不及预期或受到其他不利因素的影响，业务拓展存在不确定性。

（6）能源供应变化的风险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使用的主要动力能源为电力，持续、稳定的电力供应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条件。公司与各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均签订了长期的供电合同，且污水处理关系国计民生，污水处理厂作为当地政府重要的环境保护

基础设施，各地电力部门均会将公司作为重点电力保障对象。尽管如此，公司仍然存在由于电力供应中断或不充足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财务风险

（1）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美元结算的外币借款，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收益或汇兑损失，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汇兑损失(收益)分别为-771.44 万元、859.64 万元、287.78 万元和-585.45 万元。假设未来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公司将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偿债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入较大的特点，公司虽然具备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来源，但由于公司仍处于成长期，公司新拓展的项目仍面临较大的融资需求。2022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为88,733.88万元，均为信用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4,601.16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均能严格按照还款计划按期还款，未发生过到期本期逾期情形。

若公司对负债的管理不够谨慎，或原制定的还款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则公司会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3、管理风险

（1）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的工程运营经验掌握在关键调试运营人员手中，这些核心员工一旦流失，将对公司整体运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此外，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和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行业核心人才的竞争将日益激烈，如果公司核心人才不能得到同步增长，将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带来一定风险。

（2）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实现了持续较快的发展，各项业务发展态势良好，这得益于公司

拥有丰富的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经验及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和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和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都将显著增大，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力、经营管理层的战略管理能力、投融资管理能力以及风险控制能力能否适应迅速扩大的企业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提升内部控制能力、管理层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等，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中涉及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主要为：污水处理厂等生产设施和设备发生故障，影响污水处理正常生产；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持续异常，可能严重影响生化和正常生产；因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环境污染等。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投入资金用于持续改善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意识，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营造安全文化。公司能够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安全生产上突发事件的发生，并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公司安全生产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未曾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若在未来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处理不当，发生上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情形，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之后确定的，其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区域的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运营能力，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重要意义。但是鉴于项目受到外部政策环境的变化、监管部门的审核、地方经济的发展等复杂因素的影响，同时项目在组织、管理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管理不善、发生意外等情况，项目工程进度可能出现拖延或者因建设成本大幅上升导致项目建设的实际支出与预

算相差较大，从而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和运营效益与预期效果存在差异，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根据《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号）、《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南京市排水条例》（苏人发〔2017〕60号）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市政公用等公共行业的特许经营权可以通过政府直接授予、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公司为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在江苏污水处理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深厚的行业积累，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南京市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规划（2018-2035）》《南京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公司已经开始实施募投项目的建设工作，若该项目采取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授予特许经营权，公司仍然存在无法取得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对应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57%、33.37%、4.18%及2.3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完工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发行当年投资项目不能完全达产并产生效益，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污水定价机制变动的风险

自2002年国家计委发布《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计投〔2002〕1591号），污水处理行业经历了由非市场化到市场化的转变。在行业市场化改革之后，相关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在对污水处理业务定价时，会同时考虑污水处理成本及污水处理企业的盈利能力。2015年10月，国

务院发布《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原则，合理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对污水处理资源化利用实行鼓励性价格政策。2018年7月，发改委发布《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要求逐步加快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价格机制，推进污水处理服务费形成市场化，逐步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费基本覆盖服务费用。随着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进程的加深，污水处理价格的定价机制逐渐透明、公允。

随着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公司目前也开始实行“覆盖成本、合理盈利”的定价模式。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仍处于市场化的改革过程中，产业环境、运营机制及价格形成机制仍有待进一步完善。考虑到未来行业法律法规及指导意见可能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污水处理定价机制发生变化，将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

2、合理盈利空间上限受到行业惯例影响的风险

1998年颁布的《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号）中规定了供水企业合理盈利的平均水平应当是净资产利润率8%-10%。在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化改革过程中，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行业指导性文件规定了污水处理价格应按照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但并未对污水处理企业的具体盈利空间水平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专业从事城市污水处理服务20余年，在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改革的过程中其收费模式亦转变为“覆盖成本、合理盈利”的定价模式，目前公司合理利润以净资产收益率的方式核定，净资产收益率设定比例参考同期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社会资本投资污水处理项目收益率、水务类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情况，由公司与客户、相关主管部门谈判、协商确定，虽保留了一定的盈利空间，但公司的合理盈利空间上限受到行业惯例的影响。

3、行业政策及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十九大将“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十四五”期间，新增和改造污水收

集管网 8 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吨/日，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将增至 2.64 亿吨/日。同时，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展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 25%。“十四五”期间，伴随着水处理系统化治理的升级，在控源截污、点源治理、面源治理的要求下，污水处理设施和排水管网建设、提标改造需求以及污泥减量化与无害化需求等将加速释放。国家和地方政府日益重视水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污水处理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期。

由于环保水务行业受到政府的监管较多，行业管理体制、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对行业的发展影响较大。政府对公用设施投入的力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政策导向，都与行业未来发展及企业经营息息相关。上述行业政策及宏观经济状况若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4、行业技术标准提升的风险

污水处理的质量控制和达标情况直接关系到环境的质量，国家针对污水处理排放也出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为了打好“污染防治”这一攻坚战和顺应“十四五规划”的有关要求，未来污水处理的排放标准将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出水水质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气控制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噪声控制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江苏省、南京市的标准。若未来国家或地方政府提高污水处理排放的水质标准，则公司需要增加投资进行污水处理工艺的技术改造和增加污水处理成本，虽然公司可以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申请提高污水处理价格，但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相应的补偿和合理的回报，公司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 年第 60 号）第一条，对符合条件的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公司满足上述条件，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2022 年第 4 号》，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满足上述条件，2019 年至 2022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预计 2023 年继续执行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八条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受托对废弃物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公司处理污水后直接排入河流，未产生货物，按照上述规定，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南京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满足上述条件，从 2019 年作为第一年开始享受该税收优惠。

公司及子公司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方面享受不同程度的税收返还和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自身条件发生变化导致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未来净利润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

（三）其他风险

1、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境内外爆发或可能爆发其他严重传染性疾病、国内部分地区受到地震、火灾、恶劣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的威胁等不可控因素，均可能损害公司、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的财产、员工的人身安全，并可能使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运营、管理及维护。凭借着在区位布局、管理水平、处理工艺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已经成长为江苏省内领先的城市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发行人旗下已建成并运行 7 座污水处理厂，分别为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桥北污水处理厂、铁北污水处理厂、城东三期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八卦洲污水处理厂，目前设计污水处理能力共计 172 万立方米/日，约占南京市污水处理能力的 50% 以上。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合格尾水排入自然水体，部分用作景观补给等再生利用，水质合格率 100%。发行人在专注污水处理业务的同时不断延伸自身业务领域，未来将以南京市为核心，向周边地区积极探索和拓展工业污水处理业务、再生水回用业务、污泥与垃圾等固废处置业务等环保产业延伸业务。在财务方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营收能力稳定。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规模达到 56.96 亿元，净资产规模达 29.15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4,832.65 万元、33,781.90 万元、11,690.64 万元和 6,886.01 万元，较高的资产规模和稳定的盈利能力为发行人的后续发展和融资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发行人资金运转情况及资产周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778.72 万元、53,111.37 万元、32,786.30 万元和 26,162.64 万元，现金流较为充裕，公司具有良好的现金流管理和资产管理能力。

随着我国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对于污水处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市场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作为业内具备相对竞争优势的领先企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然而，发行人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投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厂所需资金量大，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仅能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解决，难以满足发行人快速发展的需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获得扩大业务规模所需的项目建设资金，从而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金陵环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孙瑾瑜
孙瑾瑜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傲东 徐小新
王傲东 徐小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常亮
常亮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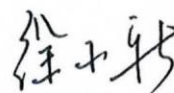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王傲东、徐小新为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傲东

徐小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